

法規名稱:中國土耳其友好條約

**簽訂日期:**民國 23 年 04 月 04 日

**生效日期**: 民國 23 年 09 月 01 日

大中華民國大土耳其共和國為建立并增進兩國友好關係起見,決定訂立友

好條約,為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:

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:

大中華民國駐瑞士特命全權公使胡世澤;

大土耳其共和國大總統特派:

大土耳其外交部部長,伊滋米爾區議員羅世鐸;

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,均屬妥善,議定各條於後:

第一條 大中華民國與大土耳其共和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永敦和好,歷久不 渝。

第二條 兩締約國同意按照國際公法建立兩國間外交關係。 兩締約國約定此締約國外交代表在彼締約國領土內,在相互條件 下,應享受國際公法普通原則所承認之待遇。

第三條 兩締約國同意對於設領及商務關係以及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 領土內居留住處問題,留待日後另訂條約規定之。

第四條 本約應由兩締約國按照各本國法律於最短時間批准,批准文件應 於批准後三個月內在日內瓦互換。自互換後第十五日起,本約應 即發生效力。

為此,兩全權代表將本約二份簽字蓋印,以昭信守。

大中華民國二十三

年四月四日訂於安格拉

西曆一九千百二十四

胡世澤(印)

羅世鐸(印)